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techpacific.com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便轉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例外者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透過向下列附屬公司之原擁有人發行股份， 貴公司成為下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以作為進行集團重組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以非屬法人團體之業務（由發起人陳覺忠及Ilyas Khan擁有）開展活動。於該日發起人獲一位第三方投資者之資本承擔擔保。techpacific.com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由陳覺忠及Ilyas Khan作為認購人股東收購及接續該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

| 名稱                                 | 註冊成立<br>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股本<br>面值    | 持有之已發行<br>股本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techpacific.com<br>Company Limited | 香港<br>一九九九年二月<br>二十四日     | 2,992,885.47美元 | 99.9%           | 向科技公司<br>提供財務及<br>其他服務 |
| techpacific.com<br>(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br>二零零零年二月<br>二十二日 | 0.0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br>附註1            |

| 名稱  | 註冊成立<br>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股本<br>面值 | 持有之已發行<br>股本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techpacific.com (BVI)<br>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br>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br>附註1          |
| techpacific.com<br>investments limited        | 開曼群島<br>一九九九年九月<br>二十二日    | 2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br>附註1          |
| techpacific Venture<br>Capit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br>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br>附註1          |
| techatlantic Limited                          | 英國<br>一九九一年十月七日            | 2英鎊         | 100%            | 暫不活躍<br>附註2          |
| techpacific Corporate<br>Finance Limited      | 香港<br>一九九九年<br>四月二十八日      | 1港元         | 100%            | 暫無營業<br>附註2          |
| techpacific.com<br>Venture Capital<br>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br>一九九九年<br>十一月二十五日 | 1,000美元     | 75.1%           | 投資管理<br>附註1          |
| TotalAntiques.com<br>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br>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br>附註1          |
| AsiaAntiques.com<br>Limited                   | 香港<br>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            | 1,000港元     | 100%            | 商業對商業<br>電子商貿<br>附註2 |
| China BPC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br>一九九九年<br>十一月三十日  | 1美元         | 100%            | 暫無營業<br>附註1          |
| GlobalOffering.com<br>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br>一九九九年<br>十二月二日   | 1美元         | 100%            | 資訊媒介<br>附註1          |
| Nirvana Pacific<br>Company Limited            | 開曼群島<br>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          | 0.02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br>附註1          |

附註1： 此等公司以及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此等公司並不受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所管制。

附註2： 此等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公司並未開始營業。

吾等已審閱所有未曾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有關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一切有關交易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techpacific.com Company Limited收購非屬法人團體之業務一切有關交易。吾等已運用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將有關該等公司及非屬法人團體之業務之財務資料納入本報告。

自techpacific.com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富會計師行出任該公司之核數師。於本報告日期，techpacific.com Company Limited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了一套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涵蓋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該等財務報表乃經均富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審計準則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或彼等之有關註冊成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techpacific.com Company Limited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現組成 貴集團其他公司及非屬法人團體之業務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該等概要」），乃按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及非屬法人團體之業務之管理賬目，並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及作出就編製本報告以轉載於售股章程而言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後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1節之基準而編製之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於各重大方面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 1. 編製基準

合併業績概要包括現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業績（假設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納入本報告涵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編製以呈報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

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2節所載之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亦符合適用於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合併基準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以產生經濟利益之公司。自實際開始有關控制之日期起截至實際終止該控制之日期止，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均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自實際開始有關影響之日期起截至實際終止該影響之日期止，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已確認盈虧總額。

### (b) 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主要包括於私人持有公司之早期債項及股本權益（包括購股權），彼等乃按所報市價（如有）以公平值列賬。董事考慮可用以釐定未報價投資項目公平值之一切因素，包括原值、投資類別、其後購買之相同或類似投資以及被投資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於交投活躍市場之未報價投資項目及不能可靠衡量公平值之投資項目均按原值減耗損（如有）

撥備列賬。該等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重估儲備內確認入賬。倘出現耗損時，有關虧絀於收入報表內確認入賬。於出售該等證券時，有關重估盈餘或虧絀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c) 耗損**

貴集團資產（參照會計政策(h)，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出現耗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損耗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時確認入賬。所有耗損虧損於收入報表內確認入賬。

計算可收回值

貴集團投資項目之可收回值為彼等之公平值。貴集團其他資產之可收回值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折算。短期內應收之賬款並無折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量度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乃按原值減折舊及耗損虧損列賬（參考會計政策(c)），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直接應計之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由可使用年期不同之主要部分組成，該等部分乃作為不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時所產生且分開列賬之開支撥作資本及該部分之賬面值撇銷。倘證實其後有關該等資產之其他開支可導

致增加預期自日後使用該資產而取得之經濟利益，則該等開支加進資產之賬面值內。所有其他開支乃於產生時於收入報表列作支出。

(ii) 折舊

就折舊而作出撥備，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彼等之成本，有關之年率如下：

|         |                    |
|---------|--------------------|
| 電腦硬件及軟件 | 33 $\frac{1}{3}$ % |
| 傢俬及裝置   | 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約期               |
| 汽車      | 25%                |
| 辦公室設備   | 33 $\frac{1}{3}$ % |

(e)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為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皆撥歸出租公司之租約。該等經營租約適用之年度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入報表中扣除。

(f) 金融工具

貸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應收賬款均按原值減耗損（如有）撥備列賬。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按成本列賬。

(g) 貨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編製。其他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其他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匯兌盈虧撥入收入報表內處理。以其他外幣為單位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歷史成本列賬）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並非以美元為單位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

換算為美元。彼等之收入及開支乃按與交易日期匯率相約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 (h) 稅項

有關期間溢利及虧損之入息稅由本期及遞延稅項組成。入息稅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於股本內直接確認之項目之有關入息稅部分除外，該部分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本期稅項為有關期間應繳稅收入以於結算日期制定或基本上制定之稅率計算，及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後之預期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為賬目所示之盈利及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二者間之臨時時差計算撥備。撥備之遞延稅項款額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情況，以於結算日期制定或基本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可使用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信貸時，方會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相關之稅項利益不可能變現時作出遞減。

#### (i) 收入

收入乃於 貴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於能可靠衡度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之費用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為客戶配售股份或安排貸款收取之費用，於股份已獲配發或已安排貸款及客戶已收取有關收益時確認為收入。
-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於收入報表內確認，並計及資產之實際收益。

如所收非現金代價（例如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可於認收時準確衡量，貴集團方會確認該等收益。

**(j) 可換股補償**

貴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讓董事及僱員認購 貴公司股份。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因所得收益之款額而增加，故此並無確認補償成本。

**(k)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 貴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其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或反之亦然）之人士，或倘 貴集團及其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人士均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3. 業績

以下乃 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併業績，乃按上文第一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並經作出該等合適之調整：

|           | 附註  | 美元                    |
|-----------|-----|-----------------------|
| 收入        | (a) | 1,011,954             |
| 經營支出      |     |                       |
| 員工成本      |     | 329,350               |
| 市場推廣      |     | 43,618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122,189               |
| 租金、差餉及水電費 |     | 96,385                |
| 公幹及娛樂     |     | 87,771                |
| 折舊        |     | 29,680                |
| 核數師酬金     |     | 16,506                |
| 其他        |     | 206,425               |
|           |     | <u>931,924</u>        |
| 經營溢利      |     | 80,030                |
| 利息收入      |     | <u>56,281</u>         |
| 除稅前溢利     |     | 136,311               |
| 入息稅支出     | (b) | <u>(35,000)</u>       |
| 除稅後溢利     |     | <u><u>101,311</u></u> |
| 每股基本盈利    | (e) | <u><u>0.01</u></u> 仙  |

少數股東分佔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約100美元，由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予以披露。

附註：

## (a) 收入

收入包括單一業務提供服務時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               | 美元                      |
|---------------|-------------------------|
| 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費用 | 345,112                 |
| 配售費用          | 666,842                 |
|               | <u><u>1,011,954</u></u> |

上述收入並未包括所得購股權因其價值未能於收受日期準確衡量。

收入乃來自以下地區之客戶：

|               | 亞洲<br>美元       | 歐洲<br>美元       | 中東<br>美元       | 其他<br>美元      | 總數<br>美元         |
|---------------|----------------|----------------|----------------|---------------|------------------|
| 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費用 | 85,000         | 109,000        | 132,662        | 18,450        | 345,112          |
| 配售費用          | 22,500         | 544,342        | 100,000        | —             | 666,842          |
|               | <u>107,500</u> | <u>653,342</u> | <u>232,662</u> | <u>18,450</u> | <u>1,011,954</u> |

(b) 入息稅支出

支出包括：

|                 | 美元            |
|-----------------|---------------|
| 本年度稅項           | 9,000         |
| 遞延稅項（見第四節附註(g)） | 26,000        |
|                 | <u>35,000</u> |

上述入息稅支出乃指香港利得稅。本年度稅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撥備。

期內稅務支出與按收入報表計算之溢利之對賬如下：

|                                     | 美元             | %           |
|-------------------------------------|----------------|-------------|
| 除稅前溢利                               | <u>136,311</u> |             |
| 按16%稅率                              | 21,810         | 16.0        |
| 附屬公司支出之稅務影響<br>（於釐定 貴集團之應課稅溢利時未予扣除） | <u>13,190</u>  | <u>9.7</u>  |
|                                     | <u>35,000</u>  | <u>25.7</u> |

(c) 董事薪金

(i) 董事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           | 美元            |
|-----------|---------------|
| 袍金        | —             |
| 基本薪金及其他酬金 | <u>79,911</u> |

期內概無董事收取超過129,000美元（1,000,000港元）之酬金。

(ii)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i)。其餘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美元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u>156,980</u> |

期內四位人士概無接獲逾129,000美元（1,000,000港元）之酬金。

(iii)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向 貴集團董事或其餘四位最高薪僱員中任何一位支付金錢，以(i)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報酬或(ii)作為其因為加入 貴集團，而喪失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之董事職務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行政事務有關之職務之賠償。

(iv)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個別董事同意被免除酬金或與集團有任何免除酬金安排。

(d) 股息

貴公司於期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e)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101,311美元及計及貴集團成員公司期內已發行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5,924,563股（經調整至等同貴公司之普通股）計算，且假設上述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ii)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貴公司股份並無市價報價，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並無意義。

####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並作出適當調整後而編製：

|                 | 附註  | 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 373,163          |
| 投資              | (b) | 713,589          |
| 流動資產            |     |                  |
| 給予被投資公司之貸款及往來賬款 | (c) | 567,235          |
| 應收董事賬款          | (d) | 33,503           |
|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 (e) | 225,000          |
| 應收股東賬款          |     | 40,000           |
|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     | 273,854          |
|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     | 5,239,705        |
|                 |     | 6,379,297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 385,954          |
| 稅項準備            |     | 9,000            |
| 應付董事賬款          | (d) | 6,661            |
| 應付股東賬款          | (f) | 340,472          |
|                 |     | 742,08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5,637,210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稅項準備          | (g) | 26,000           |
| 資產淨值            |     | <u>6,697,962</u> |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期內添置原值<br>美元   | 期內折舊<br>美元    | 於一九九九年<br>十二月三十<br>一日賬面金額<br>美元 |
|---------|----------------|---------------|---------------------------------|
| 傢俬及裝置   | 70,655         | 5,405         | 65,250                          |
| 辦公室設備   | 37,974         | 3,856         | 34,118                          |
| 電腦硬件及軟件 | 66,035         | 9,425         | 56,610                          |
| 租約物業裝修  | 166,597        | 9,711         | 156,886                         |
| 汽車      | 61,582         | 1,283         | 60,299                          |
| 合計：     | <u>402,843</u> | <u>29,680</u> | <u>373,163</u>                  |

## (b) 投資

|          | 美元             |
|----------|----------------|
|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 | 175,000        |
| 可換股優先股   | 169,839        |
| 普通股      | 368,750        |
|          | <u>713,589</u> |

以上投資乃指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科技行業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由於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能準確衡量，故上述投資並不包括 貴集團所收受之購股權。

## (c) 給予被投資公司之貸款及往來賬款

本餘額指給予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之一筆貸款及往來帳款。

該餘額包含一筆按7%年利率付息及無抵押之300,000美元貸款。該貸款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償還。往來賬款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該筆往來賬款指向若干投資者收取及支付予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作為代表該等投資者投資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可換股票據之款項。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尚未向該等投資發行該等證券，該餘額被視作於該日給予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之墊款。待收納該等證券後，該筆往來賬款將用作抵銷計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該筆款額。

## (d) 應收／(應付)董事賬款

| 董事姓名          | 區偉賢       | 陳覺忠      | Ilyas Khan |
|---------------|-----------|----------|------------|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未償還賬款         | (6,661美元) | 20,013美元 | 13,490美元   |
| 期內未償還賬款最高額    | 5美元       | 20,013美元 | 13,490美元   |

該賬款乃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該賬款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現金償還。

(e)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該結餘指應收 貴集團所管理及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投資一百萬美元之基金Nirvana Capital Limited之賬款。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結餘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現金償還。

(f) 應付股東賬款

該結餘指存放於 貴公司一名股東tekbanc.com Limited之未償賬款。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現金償還。

(g) 遞延稅項準備

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家附屬公司稅項虧損而產生之22,500美元遞延稅項資產，由於 貴集團不可能就此項未來稅項得益加以利用，故並未予以確認。

(h)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重組尚未進行， 貴公司並無儲備可分派予其股東。

(i)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為1,985,892美元，即彼於其附屬公司之權益。

(j)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 貴集團資產淨額約4,700美元。

## 5. 金融工具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貸款及往來賬款、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應收董事、關聯公司及股東之賬款。 貴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付項、以及應付董事及股東之賬款。

(i) 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貴集團所有現金均存放於一家香港銀行。

銷貨賬款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個別顧客或對方提供重大信貸。主要信貸風險乃包括在亞洲及歐洲經營之若干客戶所結欠之銷貨賬款。

## (ii) 公平價值

上述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不同。

## 6. 股本補償福利

期內 貴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根據承授人可按三階段行使已接納購股權之權利，承授人有權於下列階段行使購股權：

- (i) 於授出日期滿一年週之日開始行使首百分之三十之購股權；
- (ii) 於授出日期滿二年週之日開始行使次百分之三十之購股權；
- (iii) 於授出日期滿三年週之日開始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作為二零零零年三月 貴集團重組之部分措施，387,253,098份購股權（按 貴集團重組之影響調整）經轉換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387,253,098股。期內再無其他購股權被行使或失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行使價為0.0251美元之21,376,2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未獲接納，隨後亦未作為 貴集團重組之部分措施轉換為普通股。

購股權於接納日期滿兩年、或承授人辭職或被革職而終止作為 貴集團之僱員或被宣布為破產時屆滿。

## 7. 承擔

有關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之不可撤銷承擔及須予支付數額如下：

|             | 美元      |
|-------------|---------|
| 須於一年內支付     | 169,389 |
| 須於第二年至第五年支付 | 318,617 |
|             | 488,006 |
|             | 488,006 |

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之開支為49,577美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已授權及已簽約投資承擔為1,550,000美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退休金計劃。

## 8. 關連人士之交易

## 關連人士之身份

貴集團與其董事及行政人員、與若干主要股東，以及與 貴集團管理之一個基金存在關連人士關係。

## 與各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 貴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   | 美元             |
|---|----------------|
| 接獲自股東或由 貴集團股東控制之公司之諮詢費用：                      |                |
| Silk Rout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60,000         |
| tekbanc.com Limited                           | 72,662         |
| Daeyu Reg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85,000         |
|   | <u>217,662</u> |
| 來自 貴集團股東tekbanc.com Limited之配售費用收入            | <u>100,000</u> |
| 支付一家與 貴集團股東有關連之公司之顧問費用                        | <u>15,000</u>  |
| 支付一位董事擁有股權之一家公司之顧問費用                          | <u>48,662</u>  |

\* Daeyu Reg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由勵晶太平洋集團控制

\*\* Silk Rout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隨後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作為股東

此外尚有：

- (i) 期內 貴集團擔任BigSave.com Limited (彼透過配售股份籌集資金) 之財務顧問。 貴集團賺得配售費544,342美元。 貴公司一位董事及一名股東合共投資4,002,050美元於BigSave.com Limited，作為股份配售之一部分。此項投資佔BigSave.com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9.96%。

- (ii) 期內 貴集團以原值1,225,000美元認購Netease.com, Inc.之股份。該項投資佔Netease.com, Inc.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99%。 貴集團將一部分該項投資之全部權利轉讓與 貴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僱員。

該等董事及僱員就此項轉讓所支付之代價為885,000美元，相等於 貴集團就該部分轉讓投資所支付之原值。該部分佔Netease.com, Inc.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16%。

- (iii) 期內 貴集團以原值76,001美元認購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之股份。該項投資佔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4%。 貴集團將一部分該項投資之全部權利轉讓與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董事及僱員就此項轉讓所支付之代價為61,001美元，相等於 貴集團就該部分轉讓投資所支付之原值。該部分佔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3.21%。

- (iv) 期內 貴集團購買價值2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125,000美元乃代表 貴集團所管理之一家基金購買。餘額125,000美元已列入上文第4節附註(e)應收關聯公司賬款共225,000美元內。

- (v) 期末， 貴集團因建議並安排出售tekbanc.com Limited。就該等服務而言， 貴集團收取費用900,000美元。早前由 貴集團持有之tekbanc.com Limited之購股權已被註銷。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已按無價值在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董事認為，所有關連方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9. 或然負債

貴集團一直透過其法律顧問，Tech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及Tech Pacific Limited (統稱「Tech Pacific Group」) 之代表展開通信，內容涉及Tech Pacific Group就其名稱可能引起混淆而提出之索償。倘Tech Pacific Group對 貴集團採取進一步行動， 貴集團如作出抗辯可能花費不菲且曠日持久，倘 貴集團被判敗訴，更會導致 貴集團須更改名稱及作出賠償。此方面存在之或然負債，董事未能計算其數值。



##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於科技行業公司及由貴集團管理之一項基金已作或承諾作出之投資總額約為19,000,000美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上述報告首頁。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向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完成一項股本股份配售籌集額外所得款項1,367,370美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向私人及機構投資者進行一項股本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14,530,996美元。

## 1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貴公司或任何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此致

techpacific.com Limited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